

新竹市 112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兒童健康與照護：幼兒的營養與健康- 健康營養行為教學策略」 (上午場)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131811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營養與健康的專業知能。
- (二)透過課程實務分享，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健康營養行為教學策略。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聯絡電話：03-5248335 郭思妤主任)

五、研習地點：西門國小視聽教室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2 年 8 月 5 日(星期六)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教保專業〕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50 人。
- (二)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7 月 5 日~7 月 29 日)，
- (三)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

- (一)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二)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
 - 1.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每園限額 1-2 名原則錄取。
 - 2.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
- (三)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十一、研習課程表：(上午場)

時間	課程內容	研習地點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現職服務單位
9:00~10:30	1. 幼兒期的營養需求、餐點設計與健康烹調法。 2. 幼兒健康飲食 DIY 食物展示	視聽教室	張丰薰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營養師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1. 幼兒健康營養行為教學策略課程分享 (嘉義私立吳鳳幼兒園—榮獲 111 年度國民健康署「幼兒園健康促進計畫」健康營養(最佳成效獎))	視聽教室	呂秀櫻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園長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講師姓名 張丰薰	學歷：中山醫院大學臨床營養組 經歷： 1. 鼎正團膳公司 營養師 96.6~97.2 2.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營養師 97.3~
講師姓名 呂秀櫻	學歷：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經歷： 1. 現任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園長 2. 曾任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園長 3. 現任嘉義市教保輔導團團員 4. 現任嘉義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學前組)組長 5. 榮獲 111 年第十一屆教育大愛「菁師獎」 6. 榮獲 111 年幼兒園健康促進評選最佳成效獎
講師姓名 林俞君	學歷：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家庭教育組 經歷： 1.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 2.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教師兼任保育組長 3. 嘉義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 4. 家庭親職性教育宣講人員 5. 榮獲 111 年幼兒園健康促進評選最佳成效獎

十三、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2 名
簽到、場地佈置	2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十四、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市府經費補助。

十五、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